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49352.SZ	债券简称：21 越控 01	
债券代码：149456.SZ	债券简称：21 越控 02	
债券代码：149598.SZ	债券简称：21 越控 04	
债券代码：148064.SZ	债券简称：22 越控 02	
债券代码：148097.SZ	债券简称：22 越控 04	
债券代码：148137.SZ	债券简称：23 越资 01	
债券代码：148232.SZ	债券简称：23 越资 02	
债券代码：148353.SZ	债券简称：23 越资 03	
债券代码：148836.SZ	债券简称：24 越资 02	
债券代码：524083.SZ	债券简称：24 越资 Y1	
债券代码：524248.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1	
债券代码：524297.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3	
债券代码：524298.SZ	债券简称：25 越资 0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完成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吴勇高先生、吴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选举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个人履历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均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吴勇高先生、吴敏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预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吴勇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解聘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吴勇高先生任职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董事会选聘新任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财务中心、资本经营部总经理潘永兴先生代行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关于吴勇高先生任职总经理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指标，董事会

将在研究后另行审议确认。

吴勇高先生、潘永兴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本次拟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吴勇高先生简历

吴勇高，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工代表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勇高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20,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吴勇高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勇高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勇高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2:

吴敏先生简历

吴敏，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盾构处助理工程师、企管总部经理、法律合约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联盟秘书长。

吴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处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吴敏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3:

潘永兴先生简历

潘永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注协非执业会员。曾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资本经营部总经理并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州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潘永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永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潘永兴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